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四〇九期　　（第四版）

林廳長國賢一行視察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幫辦朱錦娟、科長蘇達志、趙永康、黃水通、林文豐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民、刑事及非訟、執行業務，林廳長等於到達該院後，立即調閱民、刑庭及民、財執行處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並據以調卷二百多宗進行審閱。

翌日下午三時全部審閱完畢，隨即召開座談會，由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六十多人參加，會中林廳長與朱幫辦除對該院辦理各項業務之優劣點詳加指述外，林廳長並特別報告司法院所提示各法院左列各點，促加强辦理：㈠重大刑案應切實做到速審速結。㈡重大刑案犯罪前之連繫。㈢是重大刑案發生後或群衆集會遊行發生暴力犯罪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㈣是審判中之互相連繫與配合。㈤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㈥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㈦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㈧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㈨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㈩是偵查中之互相連繫配合、訊問、搜索、扣押、拘提、羈押。

花高分院工作會報

劉院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工作會報，會報中首由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概況，繼由劉院長就近數月來之工作績效及應行改進事項逐一提出檢討。對於同仁工作努力，各項業務均有進步表示嘉勉。同時提出今後工作重點：一、提昇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二、注意司法風紀，建立司法新形象。三、發揮團隊精神，負責盡職，爭取團體榮譽。四、閱讀有益書籍，充實學識領域。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辦公大廈十分簡陋，已不敷使用，該院劉院長與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幾經磋商，決定整建，日前已竣工啓用。

大廈院宇經修建後，莊嚴宏偉，大禮堂、會議室寬敞實用，氣象煥然一新。（秋）

曾首席視察金檢業務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率同主科書記官楊文暉，於日前抵達金門，爲審理二審上訴案件開庭執行職務，並視察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各項業務。法務部資訊中心電腦系統分析師林文德同行，受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曾首席一行於視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各項業務後，召集該處員工舉行工作會報。曾首席於會報中曾代表法務部蕭部長對於戰地法務同仁辛勤，致慰勞之意，同時對於金門地檢處年來在趙首席卓越領導下，無論在提昇辦案績效、加强戰地法治建設、擴大爲民服務等，均有傑出的表現，並作以下幾點工作指示：一、對於時下社會風，應依照部長指示原則：以平常心來處理，要遵守法定程序，情節重大認應羈押者予以羈押，嚴加法辦。二、法務部資訊中心林系統分析師亦於會中介紹法務資訊系統，講解電腦功能，林系統分析師並實地指導金門地檢處有關人員爲電腦操作及各項資料輸入，期爲將來全國連線而未雨綢繆。

趙首席對林系統分析師爲電腦精闢的講解，使同仁獲益良多，及厦門高分檢會首席蒞臨視察指導，均表感謝之意。（粹）

彰院檢動員月會

呂院長應邀講演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三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輪由檢方林主任檢察官詮勝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東海大學文學院呂院長士朋，以「國家安全的兩大挑戰」爲題，作專題演講，院檢參加同仁約二百餘人。

呂院長從當前國家的處境，及黨外人士脫序行爲、臺獨思想的成因、組織、領導人物、發展動向，以及臺灣不能獨立的理由，作重點分析，最後呂院長指出，只要有「中華民國」金字招牌存在，海峽兩岸必能在三民主義之下，邁向統一之路，內容豐富，立論精闢，同仁聆聽精彩演講之後，咸認受益良多。（金）

中院與邱朝陽等間典權問題圓滿和解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與邱朝陽君等五人間房屋典權問題，四十年來經邱朝陽等送次陳訴，雙方一再協商，均未能解決，該院管院長國維指示林書記官長汀耀、張總務主科良州積極處理此案，終於日前達成和解，了結多年懸案。

和解條件爲：一、邱朝陽等願返還臺中地院典價新臺幣壹萬元整，臺中地院願給予渠等補償金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二、邱朝陽等願放棄該地上物一切產權將產權讓與臺中地院，並協同辦理變更爲臺中地院名義手續。該合約並經公證生效，多年懸案終於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解決。（芳）

嘉檢李首席主持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八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嘉義地檢處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李首席檢察官光清主持，計有該處全體檢察官、嘉義市調查站蕭主任泰守、嘉義縣警察局陳副局長瑞添及各分局分局長、刑事組長等檢警同仁三十餘人出席參加，臺南高分檢亦指派劉主任檢察官國文蒞會指導。

會議的兩個中心議題，首先討論四個多小時的詳盡討論，作成決議，並通過提案三則。最後李首席檢察官在結論中勗勉與會全體檢警同仁，希望能依會議結論及決議，切實做好五小項：㈠是重大刑案及群衆集會遊行發生暴力犯罪時，檢警如何連繫、配合，以發揮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功能。該中心議題有呈請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將受處分人移送病院治療。該項移送病院治療有關之醫療費用，究應如何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均由受處分人自行支付。

三、强制工作屬保安處分之一種，其執行方式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之規定爲之，而保安處分執行法並無準用監獄行刑法之明文，從而强制工作受處分人自難依據監獄行刑法規定，請求執行機關給予和緩待遇。

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法院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之書狀，登記後速爲轉送或寄發。」監獄對於受刑人寄送給法院之書狀如有積壓未即寄發情事，受刑人自得請求監獄長官依上開規定處理。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一、保安處分受處分人在移送執行前，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不適於强制工作之情形，在入保安處分處所時，保安處分處所並未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檢查其身體而予拒絕執行，並通知檢察官，事後查覺受處分人之身體狀況已不適於執行强制工作，亦未主動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此種情形，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有無違法？

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將受處分人移送病院之醫療費用，究應由保安處分處所負擔或由受處分人自行支付？

三、强制工作受處分人具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否依據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請求給予和緩待遇？

四、受刑人寄送給法院之書狀，監獄於登記後未即寄發，而予積壓，是否已妨害受刑人權利之行使？

△答：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必須受處分人身體有畸形、殘廢或痼疾不適於强制工作者，始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處所在執行中如發現受處分人之身體狀況合乎上開免於執行之要件，自可報請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處理。然如受處分人患病或身體不適，但並無畸形、殘廢或痼疾之情形，即與免除執行之要件不合。至若保安處分處所在受處分人入所時未依規定檢查身體，或已查覺受處分人有合於免除保安處分執行之要件，故不報請檢察官處理則與上開規定有違。惟該處所長官有無違法，應視具體情形而定。

二、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之疾病，認爲不能施以適當之醫治或無相當之醫療設備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

（上接第一版）

△吳偉凱、男、民國十四年生、浙江省人、業商，獲悉被害人因案在檢察官偵查中，夥同鄧水龍向被害人詐稱可請朋友幫忙擺平該案，而免坐牢，詐騙三十五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爲有期徒刑七月確定。

△朱德仁、男、民國四十五年生、河南省人、業商、盧道偉、男、民國四十四年生、浙江省人、業商，被告二百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爲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確定。

△王勝發、男、民國二十八年生、嘉義縣人、業工，何發揮專案及專案小組之功能。經過四個多小時的詳盡討論，作成決議，並通過提案三則。最後李首席檢察官在結論中勗勉與會全體檢警同仁，希望能依會議結論及決議，切實做好五小項：㈠是重大刑案及群衆集會遊行發生暴力犯罪時，檢警如何連繫、配合，以發揮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功能。該中心議題有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法院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之書狀，登記後速爲轉送或寄發。」監獄對於受刑人寄送給法院之書狀如有積壓未即寄發情事，受刑人自得請求監獄長官依上開規定處理。

△吳秋雪、男、民國二十八年生、廣東省人、無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對被害人佯稱有辦法將其子保釋，惟須買菸酒及請法院人員吃飯爲由，向被害人詐取一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十月減爲有期徒刑五月確定。

△吳明均、男、民國五十一年生、臺中縣人、無業，冒充警員並僞造檢察官陳勝雄名義函件，向被害人詐稱：其有親戚任職於法院，可代爲擺平官司，但需活動費，使被害人誤信爲眞，交付九萬元。

△林文男、男、民國三十三年生、新竹縣人、業司機，以各方關係良好，可向法院關說使被害人等獲有利之判決爲由，連續向多位被害人詐得九萬六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確定。

△江明均、男、民國五十八年生、新竹縣人、業工，無業，同賴貴芳以有辦法使被害人之子免交付保護管束，惟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蘇信宗、男、民國三十八年生、基隆市人、無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佯稱有辦法使被害人之子移至臺東武陵外役監及減刑爲由，向被害人詐取車馬費四萬元，又知悉另一位被害人欲申請擔任監獄雜役工作，乃佯稱可代爲打通關節使被害雲林縣人、業律師作爲由，連續向被害人等詐騙三十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確定。

△洪群英、男、民國三十一年生、室㈡科員認識，願庭長，可爲其子之官司設法活動，惟需活動費，計詐取五十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强制工作二年確定。

△蘇晉德、男、民國三十三年生、嘉義縣人、業商，向被害人詐得三十九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減爲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石樹、男、民國三十年生、屏東縣人、業商，詐稱有辦法活動改判無罪爲由向被害人詐得活動費一萬七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

△林仙珠、女、民國三十八年生、高雄縣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渠能代爲活動，使被害人信以爲眞，交付活動費二萬元，惟經判處周衷柯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爲有期徒刑七月，謝年六月，林仙珠有期徒刑一年，阿銀有期徒刑六月，減爲有期徒刑六月確定。

△林伯梁、男、民國三十七年生、臺中縣人、無業，夥同另一被告，向被害人佯稱渠能代爲向法院所派駐臺中地院典價新臺幣壹萬元整，臺中地院願給予渠等補償金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二、邱朝陽等願放棄該地上物一切產權將產權讓與臺中地院，並協同辦理變更爲臺中地院名義手續。該合約並經公證生效，多年懸案終於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解決。（芳）

△張肇箕、男、民國四十年生、雲林縣人、業工，對被害人佯稱其弟爲成在臺南高分院當庭長，可爲其子之官司設法活動，惟需活動費，計詐取五十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强制工作二年確定。

△蘇晉德、男、民國三十三年生、嘉義縣人、業商，向被害人誇稱，法院伊很熟可幫忙活動使其弟撤銷强制工作及改判無罪，向被害人詐得三十九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減爲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石樹、男、民國三十年生、屏東縣人、業商，詐稱有辦法活動改判無罪爲由向被害人詐得八十萬元活動費，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爲一年三月確定。

△莊建旺、男、民國四十八年生、花蓮縣人、業工，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害人詐得三十九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減爲有期徒刑二年確定。

△馬文祥、男、民國四十五年生、臺南市人、業商、劉國棟、男、民國三十三年生、高雄縣人、業商、馬卜元、男、民國五十年生、臺南市人、業工，向被害人佯稱有辦法讓其夫交保釋放，連續向被害人詐得活動費一萬七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

△劉武雄、男、民國二十七年生、臺中縣人、業商、余春義、男、民國二十五年生、臺中縣人、業工，對被害人等詐稱可透過律師向法院承辦人劉國棟、男、民國科罰金，或詐稱可請朋友幫忙打贏官司，先後向被害人詐得活動費十一萬七千元。經判處余春義有期徒刑四年，劉武雄有期徒刑一年，減刑六月確定。

△周衷柯、男、民國十七年生、江蘇省人、業商、謝阿銀、女、民國四十一年生、彰化縣人、業工，周衷柯並無律師資格，竟以可爲被害人之夫民國十四年生、高雄縣人、業零售商林仙珠、女、民國三十八年生、高雄縣人、無業，向被害人佯稱渠能代爲申冤，惟需活動費二萬元，經判處陳科德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林仙珠有期徒刑一年，阿銀有期徒刑六月，減爲有期徒刑六月確定。

△陳科德、男、民國四十年生、雲林縣人、業工，對夥同另一被告，向被害人佯稱渠能代爲活動改判無罪爲由，向被害人詐得活動費一萬七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

△吳來泉、男、民國三十六年生、宜蘭縣人、業養殖，藉詞可向檢察處打通關節，欲向被害人詐騙活動費六萬元，經被害人請教他人，認爲無此必要，致未得逞，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

活頁卡見行法見七〇

本書收集中共現行法規一七〇種，按照憲法類、民事類、刑事類、出入境管理類、財政經濟類、外資企業類、對外貿易類、經濟特及中外合資企業類、交通運輸類、對

•採活頁式高級裝訂，新頴美觀。
•每冊厚達一、四五〇頁，訂價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現在購買八折優待。

女次後工四特區事業，

註：①曾滙款向大追踪雜誌社預約訂購本書者，請檢附收據影本，即予掛寄，不需補款。